

包头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2021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批复时间：2022年9月7日

公开时间：2022年9月26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21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21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21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八）关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 2021 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
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包头市散装水泥（墙材革新）办公室为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正科级单位。

主要职能职责：

贯彻执行发展散装水泥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负责全市发展散装水泥的方针、政策、办法和制度的具体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推广散装水泥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承担墙体材料革新的管理、规划以及淘汰粘土实心砖并组织实施，组织推广新型墙体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包头市散装水泥办公室部门预算是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预算。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度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包头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三、2021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积极努力、扎实工作，散装水泥和预拌砂浆进一步发展。围绕水泥企业设备检修、原材料采购和生产供应，继续做好散装水泥运行监测，强化水泥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电、油、运等

要素保障。截止12月末，全市11户水泥生产企业在散装水泥生产设备、工艺流程、储存、计量和专业运输等环节的持续投入，保障了散装水泥的有效供应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42.53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减少10.88万元，减少20.37%，变动原因：在职人员减少。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42.53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减少10.88万元，减少20.37%，变动原因：在职人员减少。

二、关于2021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收入总计42.5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39.5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51万元，变动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与上年持平；年初结转和结余2.9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5.33万元，变动原因主要是机构撤销，结余资金全部交回财政统一管理。支出总计42.5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42.5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9.85万元，变动原因在职人员减少；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1万元，变动原因为2021年机构撤销；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变动原因机构撤销。

（二）关于2021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收入合计39.5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9.59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 关于2021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支出合计42.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53万元，占54.31%；项目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 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2.53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2.95万元；支出总计42.53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减少49.85万元，下降53.96%。主要原因：本年在职人员减少。

(五) 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2.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53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53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0.88万元，减少20.37%，变动原因：在职人员减少。

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05万元，支出决算1.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9.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上涨。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4.97万元，支出决算3.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基数调整。

2.卫生健康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66万元，支出决算2.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人员减少。

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

(1)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41.01万元，支出决算32.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1年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包头市散装水泥办公室撤销,在职人员于2021年10月分流到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住房改革支出（类）

(1)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3.72万元，支出决算2.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人员减少。

（六）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2.5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8.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1.68万元、津贴补贴16.63万元、奖金0.1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5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7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0.4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06万元、住房公积金2.56万元、退休费1.99万元），较上年减少37.42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2020年列支社保缴费出准备期补缴2014年--2020年社保缴费,2021年正常缴费;二是在职人员减少。公用经费3.7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13万元、维修（护）费0.05万元、委托业务费0.7万元、工会经费0.65万元、福利费0.1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07万元，较上年增加2.8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增加其他交通费用。

（七）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无差异情况。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车均运维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列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0年和2021年没有列支公务接待费。

（八）关于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

（九）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

（十）关于2021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0个，实施项目0个，完成项目0个，项目支出总金额0万元。财政本年拨款金额0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万元，其他资金结转结余0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与2020年持平；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与2020年持平；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2万元，比2020年增加0.85万元，增长29.62%。主要原因是：增加工作租用车辆费用。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公用经费支出0万元，比2020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

通用设备0台（套），与2020年持平;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主要是，与2020年持平。

三、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在部门决算中没有反映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原因是我单位没有列支项目支出。

（二）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没有列支项目支出，所以没有项目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

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

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新莲 联系电话：5618391